合计划》[81]达成协议。其后，我于1989年8月14日收到五国常驻代表的正式要求，[82]要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一起建立国际支援和核查委员会，在特拉协议签署之后30天之内成立，负责执行和落实《联合计划》。

"1989年8月25日，我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商定国际委员会于1989年9月6日成立。我们当天便写信给五国总统，通知此一决定。我们并写信给组成各项《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执行委员会的五国外交部长，并就《联合计划》的执行方式、执行日程表和顺利执行所必需的条件，向他们提出若干意见和细节。

"国际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许多方面，涉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多种方案。但是，严格说来，遣散问题特别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因为这是纯军事性的行动。实际上，这是要国际委员会收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作战物资和军事装备，予以保管，到五国总统决定如何处置为止。这不是联合国任何文职人员所能胜任的工作。秘书处认为，这项任务必须由携带自卫武器的军队负责执行。显而易见，这种行动是安全理事会份内的事。

"此外，我要以秘书长身分强调，执行这项任务的基本设想必须是自愿缴出上述物品。无庸讳言，在执行任务之前，我们必须尽可能小心谨慎，确保抵抗力量毅然接受遣散。这就是为什么我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商定，尽可能同抵抗力量接触，解释我们对《联合计划》和对国际委员会的任务的理解，并了解该抵抗力量在这方面的立场。

"基于这些考虑，要求安理会采取措施建立这种部队似乎为时尚早，何况目前我无法估计所需的人员和装备。我们必须到抵抗力量营区进行技术勘察，方能作出这种评价，而我们尚未得到保证可以进入其营区。

"因此，我打算等本信所述的条件具备以后再向安理会提出要求。"

[8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附录一。

[82]同上，S/20791号文件。

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9月20日信[83]中通知秘书长：

"我荣幸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你1989年8月28日信[80]，其中说明按照中美洲五国总统要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本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员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1989年8月7日《特拉宣言》附件[84]，在中美洲和平进程的范围内设立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并同意你为设立国际委员会并使其开始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满意地欢迎你打算请安理会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际委员会的军事人员部分。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87]以及中美洲各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的阿拉胡埃拉、[88]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的太阳海岸[89]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的特拉[84]通过的历次《联合声明》中所设想的中美洲和平进程。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关于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第637(1989)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同时满意地欢迎你打算同安理会协商并将你为支助中美洲和平进程而采取的行动经常充分地通报安理会。"

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第2890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0895)"[86]的项目。

1989年11月7日
第644(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的报告；[86]

[83]S/20957。

[84]《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附件。

[85]同上，《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86]同上，S/20895号文件。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采取必要步骤，但须注意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并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设立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289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97]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1987年8月7日《危地马拉协定》[87]和后来按照该协议签署的各项《联合声明》所订的目标。今后如需对延长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进行审议，各成员国希望确切知道，观察团的存在真能对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实现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秘书长在1989年11月16日的信[98]中提及他1989年10月11日的报告[88]第22段，其中他曾表示，他与有关方面协商之后，将就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建议，征求安全理事会同意。他于完成同各方的协商之后，建议下列国家派员组成中美洲观察团：a.军事观察员：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b.后勤部队：加拿大和委内瑞拉。此外，秘书长提议后勤部队将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派遣的文职人员。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11月21日的信[99]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9年11月16日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来信[98]。安理会成员已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在1989年11月16日的信[100]中通知安理会他打算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任命西班牙的阿古斯丁·克萨达·戈麦斯少将为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团长。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11月21日的信[101]中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9年11月16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团长的来信[100]。安理会成员已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97]S/20952。

[98]S/20979。

[99]S/20980。

[100]S/20981。

[101]S/20982。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决　定

1989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872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按照先前的协商，在通过第638(1989)号决议之前发表声明如下：[102]

“我们是在最近事件和残酷报道的阴影下开会，审议通过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决议草案[103]。据报道，为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希根斯中校今天可能已被杀害。我愿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昨天7月31日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寻找有关今天事态发展的进

[10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第2872次会议，第3段。

[103]S/20757。